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页码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4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2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6	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7	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22
8	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28
9	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10	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6
11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68
12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69
13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70
14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 1、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形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对象

1、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 4、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一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证券监管部门的总体部署，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全力推进挖潜增盈和转型升级，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持了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煤焦市场变化，指导经理层把握经济重点，规避经营风险，企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财务状况不断优化，经济实力稳步提升。

（一）自产商品煤量 415.74 万吨；焦炭产量 699.19 万吨；甲醇产量 17.02 万吨，纯苯产量 17.77 万吨，煤、焦、化主产品保持稳产高产。

（二）营业收入 185.62 亿元，同比提高 58.26%。其中，煤炭产业收入 23.07 亿元，同比提高 37.72%；煤化工产业收入 162.54 亿元，同比提高 61.68%。

（三）企业利润 8.15 亿元，同比增长 30.73%。

（四）资产总额期末 225.01 亿元，比期初增加 10.63%。

（五）净资产期末 110.91 亿元，比期初增加 26.66%。

（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为 93.02 亿元，比期初增加 32.39%。

（七）资产负债率期末为 50.71%，比期初下降 6.24%。

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科学精准高效决策，坚持规范发展，完善公司治理，较好的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一）**大力提升稳健发展水平。**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坚定不移“控风险、增效益、促转型”，力促公司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经济运行保持稳定向好**。围绕“盈利在煤焦、突破在化产、发展在专精、提升在效益”经营策略，抢抓市场机遇，强化煤炭产业保量提效，不断提升煤化工运营项目挖潜增效水平，全力推进企业增收增效。二是**经济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积极克服市场波动大、安全形势严峻、环境约束增强和信贷政策收紧、新项目投产等不利因素，企业总体保持了稳健运营的良好态势。三是**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力抓好新项目投产运营，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稳步崛起，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了新动能。甲醇燃料项目通过自主研发，抢占了锅炉用醇基燃料发展先机；己二酸项目实现达产达效，出口量同比翻一番；聚甲醛项目实现大批量稳定生产。

（二）**大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落实监管要求，全力推动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一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监会从严监管、改良市场生态秩序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依法合规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发布 4 期定期报告和“三会”决议、非公开发行等 90 个临时公告，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了充分依据。**二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采取多种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全年共接待 64 家投资机构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 600 余人次，回答上证“e 互动”投资者提问 22 条。实施非公开发行，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提升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稳定和保障投资者收益。**三是健全完善风险管控体系。**着眼推进公司风控管理体系长效运行机制建设，系统开展内控体系更新优化、规章制度梳理、风险评估和督导评价工作，收集改进提升建议和各类风险 400 余项，有针对性制定防范措施和管控策略，保证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高效开展。

（三）大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保证企业高效运转、健康运行，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一是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股东诉求，依法依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出台了党工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前置工作机制，并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认真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要求，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督导落实，推动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相统一。**二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构成。**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引进战略投资者，向信达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 亿元，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财务风险防范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改善股权结构和股东构成，实现优势互补，保障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三是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始终恪守举力尽责、诚信经营的价值理念，不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大力促进社会就业，积极投身精准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全年投入环保资金 4.98 亿元，实现节能标煤 3000 吨，缴纳各项税费 12.25 亿元，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794 个。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三项议案。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等两项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二十项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三项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修改公司章程等四项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四项议案。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等五项议案。

三、2018年度公司面临的形势任务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精神，对我们企业来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经济已经具备了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必须坚定信心，勇于担当，应对挑战，坚持把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新路径和新动力，奋力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境域。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路径。我们必须切实增强改革的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发展短板，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瞄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更大力度和魄力推进改革。要紧密围绕深化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和“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强化资本运营管理等重点改革任务，努力破除影响发展质量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优化改革方案，狠抓改革措施落地，力争取得一批突破性和标志性的改革成果。要切实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大力营造和谐稳定的高质量发展环境。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全面释放发展潜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既有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新机遇，又有安全环保约束增强的新挑战。我们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抓住重点、破解难点、打造亮点，全面释放高质量发展的潜力。要下力量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强化对市场的分析研判，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创新商业模式，向强化管理要质量、向科技创新要效益。要下力量降低成本，持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坚决防止“成本反弹”，全面增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竞争力。要下力量防范风险，重点加强安全环保、内外投资、供销两端等重点经济领域的风险管控，保证公司高质量稳健运营。

（三）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全面培育发展新动能。近年来各级政府去产能、治污染的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公司的主营业务煤炭和煤化工，都属于管控的重点。特别是占据公司发展“半壁江山”的煤化工产业，不仅面临着环保投资和运营成本增加的压力，而且环保限产对企业产能和效益发挥有着较大影响。为此，我们要在保持企业现有规模效益的同时，必须通过新项目、新产能接续和新动能培育，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新动力，通过新旧动能转换，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企业高端发展，实现由大到强的战略性转变。要抓实抓好环保项目、技改项目、后续项目和研发项目落地，着力推进清洁能源、高端新材料等项目的实际成效，促进结构调整、动能转化、活力增强和生态优化，依靠新项目引领和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2018年度公司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企业发展内情外势，研究确定公司新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证券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为先，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各项工作，巩固提升煤炭产业，加快煤化工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确定新年度的主要目标为：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经济效益实现新突破，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果。

围绕落实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强基固本，构建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体制保障，规范运营管理，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一是**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的股东结构、新的董事会构成，进一步健全监督制衡机制，创新和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和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强化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充分体现党的领导，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二是**坚持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监管部门提出的分类监管、事中监管、追根溯源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监管模式，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深入推进“融入型”风控建设，突出做好重大风险防范，进一步优化风控管理体系，使之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控水平相适应。三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深入细致地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交流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电话咨询和e互动平台的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主攻方向，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在高质量发展中着力推进创新、改革、转型，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一是**着力创新驱动**。紧密围绕安全生产、新业态培育、环境治理升级等重点领域，全面深化管理和技术创新，解难题、挖潜力、增效益、促转型。深化煤矿技术创新，重点在推广大断面掘进、扩大锚网支护范围、提高掘开和拆安效率、推进压煤村庄搬迁、优化矿井中远期规划等方面下力量、求突破。全力推进高端聚甲醛改性产品、聚甲醛纤维、乙醇汽油技术开发、己二酸副产品混合二元酸精制分离技术、醇基锅炉燃料调配技术等重点项目研发突破，努力探索产业高端发展的新路径。二是**着力深化改革**。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有效利用资本运营手段，优化存量和增量资产质量和股权结构，提升经营活力和竞争能力。创新子公司股权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价值评估和回报机制，提高公司投资质量和效益。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大力实施各级各类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探索建立评选评聘内部技师、首席工程师、岗位聘任等培养和留住人才的新机制，搭建员工良性成长、施展才能的平台，打开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三个成长成才通道”。三是**着力转型升级**。巩固提升煤炭产业，大力推动煤炭生产由以产量为中心向以效益为中心转变，积极探

索实施煤炭产业集约高效发展新模式和新路径。做强做优煤化工产业，全面铺开煤化工项目建设，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打造全省煤化工示范基地，努力实现更高层次、更高品质、更高水平的转型升级。坚持产业高端、产品高端的战略定位，抓好己二酸项目稳定运行，聚甲醛项目正式投产，醇基燃料示范推广，曹妃甸焦油加工项目择机投产，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企业效益增长和转型升级。着眼打造企业未来发展优势，改质沥青和萘法苯酐项目力争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尽快完善己二酸超精酸、环己醇和聚甲醛扩能等新项目配套功能，针状焦、聚苯醚等谋划项目争取尽快开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拓展产业成长空间和发展链条。

（三）聚焦经济重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要牢牢把握发展大势，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切实推动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策配套。**坚持以“利润主导、工资挂钩、效益优先、兼顾平衡”为导向，用足用好工资提取等配套经营考核政策，导向公司上下层层抓好任务目标落实。加快转换经营机制，优化煤化工单位薪酬及工资管控机制，建立煤炭上产督导、欠产约谈、超产奖励机制，健全完善掘开工程量考核办法，稳步推进高起步、开门红、双过半等阶段目标实现。**二是深化提质增效。**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抓好煤炭稳量增收，增加外来煤、高灰精煤等优势产品产销量，打造新的产量和效益增长点。在环保限产条件下，积极探索和改进生产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强化园区整体效益。**三是确保企业安全健康发展。**全方位强化安全保障、环境治理和资金管控，确保企业平稳健康运行。积极构建“七三二一”安全管控长效机制，找准问题、抓住短板、强化措施，努力实现安全生产“三无目标”，争创安全生产最好年。加快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低碳循环绿色发展模式，真正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多赢。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强化资本运营，坚持投融结合，防范投资风险、拓展融资渠道，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新时代承载新使命，新目标寄托新希望。在新年度里，我们要全面落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更加勤勉尽责的崭新姿态，迎接新挑战，勇担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为奋力谱写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二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紧密围绕公司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和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项目建设、财务账目、重点领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33 项。

（一）2017 年 1 月 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3 项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和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2 项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2016 年度利润分配、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17 项议案。

（四）2017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3 项议案。

（五）2017 年 10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 4 项议案。

（六）2017 年 12 月 12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3 项议案。

（七）2017 年 12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发挥监事会职能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加强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监事会采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依托述职述廉、廉政承诺、监督检查、民主评议以及职工代表民主监督等有效载体，加强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决策等履职情况的监督。通过实施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议、决策的贯彻落实，促进了高管人员勤勉履职。

（二）较好地发挥了财务监督职责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及时审查公司每月财务账目和月份财务报告等形式，对重点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关联交易、资金运作、应收账款以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了公司经营成果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反映。同时，加强日常动态监督，坚持依托月份财务工作例会和内部审计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了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2017 年，监事会对范吕两矿安全改造资金使用、吕家坨矿迁建资金使用和中浩化工公司工程管理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整改落实，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和廉洁风险。

（四）强化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对炭素化工公司、中润公司、中浩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督导公司及所属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内控机制，对发现的公司管理风险点和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提出了建议，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力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审查公司财务、检查经营运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的履职行为，认为：

（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未发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三）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五）公司依据“五部委”《 内控基本规范 》及配套指引推行了内控建设，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运行规范，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自我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三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各项经济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总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 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 比
(1)	(2)	(3)	(4)	(5) = (3) - (4)
原煤产量	万吨	810.00	770.90	39.10
精煤产量	万吨	276.58	341.17	-64.59
商品煤销量	万吨	316.10	369.49	-53.39
焦炭产量	万吨	699.19	736.25	-37.06
焦炭销量	万吨	709.43	733.76	-24.3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852,485	1,168,836	683,649
其中：母公司	万元	373,269	265,527	107,742
利润总额	万元	81,450	62,302	19,148
净利润	万元	57,448	56,431	1,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51,652	43,170	8,482

2017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 比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8	5.19	6.36	3.70	-0.58	1.49
每股收益	元	0.33	0.30	0.35	0.21	-0.02	0.09
流动比率		1.28	3.15	0.97	2.67	0.31	0.48
速动比率		1.12	3.05	0.71	2.49	0.41	0.56
毛利率	%	11.01	28.81	15.02	29.05	-4.01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08	4.13	7.47	2.38	2.61	1.75
存货周转率	次	11.03	9.80	6.90	8.60	4.13	1.20
资产负债率	%	50.71	35.81	56.95	40.62	-6.24	-4.81
每股净资产	元	5.86	5.79	5.69	5.66	0.17	0.13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	元	1.15	0.41	0.72	0.81	0.43	-0.40

二、利润分配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6,523,763.95 元，加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2,691,135.79 元，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4,169,214,899.7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459,949,465.91 元的 10%取法定盈余公积 45,994,946.59 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2,997,473.30 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0,535,982.12 元。

三、资金周转

（一）公司 2017 年货币资金结余 3,074,668,197.14 元，比年初增加 1,533,042,816.98 元。主要收支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流入 19,320,084,738.68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7,149,437.77 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399,998.38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9,624,545.43 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 24,000,000.00 元，其他收入收到现金 626,910,757.10 元。

货币资金流出 17,716,631,284.82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5,062,772.5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444,530.13 元，支付各种税费 985,730,827.71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504,315.54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元，归还借款 4,060,230,891.84 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 523,583,663.19 元，其他支出 634,074,283.83 元。

（二）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结余 2,578,674,611.64 元，比年初增加 986,473,468.81 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

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见下表：

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年初增减	年末比年初增减比率
总资产	22,500,749,815.41	20,338,601,995.10	2,162,147,820.31	10.63%
流动资产	9,076,217,966.97	6,783,582,512.23	2,292,635,454.74	33.80%
非流动资产	13,424,531,848.44	13,555,019,482.87	-130,487,634.43	-0.96%
总负债	11,410,115,357.90	11,582,110,840.73	-171,995,482.83	-1.49%
流动负债	7,104,370,742.15	7,027,662,561.80	76,708,180.35	1.09%

非流动负债	4,305,744,615.75	4,554,448,278.93	-248,703,663.18	-5.46%
股东权益	11,090,634,457.51	8,756,491,154.37	2,334,143,303.14	26.66%
股本	1,587,799,851.00	1,234,640,000.00	353,159,851.00	28.60%
资本公积	2,566,776,123.95	1,026,636,090.57	1,540,140,033.38	150.02%
专项储备	303,503,636.74	283,222,366.47	20,281,270.27	7.16%
盈余公积	1,004,426,009.37	935,433,589.48	68,992,419.89	7.38%
未分配利润	3,941,442,494.75	3,652,691,135.79	288,751,358.96	7.91%
其他综合收益	-102,144,109.50	-106,606,031.52	4,461,922.0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01,804,006.31	7,026,017,150.79	2,275,786,855.52	32.39%
少数股东权益	1,788,830,451.20	1,730,474,003.58	58,356,447.62	3.37%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各项目金额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一）流动资产

2017 年末比年初增加 2,292,635,454.74 元。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增加 1,533,042,816.98 元；应收票据增加 986,473,468.81 元；应收账款增加 417,858,804.74 元；存货减少 669,584,190.82 元。

（二）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比年初减少 130,487,634.43 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减少 762,555,334.55 元；固定资产增加 544,739,225.12 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6,852,871.53 元；无形资产增加 43,882,386.81 元。

（三）流动负债

2017 年末比年初增加 76,708,180.35 元。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增加 408,297,658.23 元；短期借款增加 293,344,500.00 元；应付票据增加 251,532,431.85 元；应交税费增加 108,713,135.73 元；预收账款增加 59,075,710.4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884,102,805.84 元；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00,000,000.00 元；应付利息减少 43,295,244.63 元。

（四）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比年初减少 248,703,663.18 元。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减少 344,901,537.28 元；应付债券减少 164,224,823.52 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204,958,362.0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4,344,068.83 元。

（五）所有者权益

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587,799,851.00 元；2017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994,946.59 元；2017 年度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2,997,473.30 元；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41,442,494.75 元（含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190,535,982.12 元）。

五、内部投资与安全费用

公司 2017 年实际完成投资 662,049,635.06 元。其中：煤矿生产安全费用 140,140,598.98 元；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2,896,182.80 元；国债安全改造

项目 37,921,087.99 元；内部投资项目 461,091,765.29 元。内部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一）技术改造完成 35,552,922.59 元。其中：母公司完成 4,010,439.17 元；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30,596.75 元；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30,170,437.76 元；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1,341,448.91 元。

（二）基本建设工程支出完成 77,997,436.66 元。其中：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42,971,785.15 元；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94,339.62 元；曹妃甸百万吨级焦油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19,238,037.45 元；甲醇燃料示范项目一期 445,327.24 元。

（三）设备更新补充完成 195,662,183.71 元。其中：母公司完成 165,746,864.45 元；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13,004,053.47 元；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11,976,366.68 元；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646,397.08 元；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931,512.79 元；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2,854,093.13 元；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472,831.12 元；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11,931.62 元；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17,682.64 元；加拿大布尔默斯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450.73 元。

（四）采煤塌陷搬迁费 23,272,044.41 元。全部为母公司完成。

（五）减排工程及措施完成 99,356,065.94 元。其中：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1,054,453.82 元，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98,301,612.12 元。

（六）节能工程及措施完成 14,159,614.58 元。全部为母公司完成。

（七）生产地质勘探完成 3,495,597.75 元。其中：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2,970,630.17 元；加拿大布尔默斯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524,967.58 元。

（八）技术措施完成 8,694,214.57 元。其中：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7,529,239.61 元；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237,624.54 元；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927,350.42 元；

（九）零星土建及其他支出完成 2,901,685.08 元。其中：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30,754.72 元；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2,393,430.55 元；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477,499.81 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项目	合 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4,668,197.14	1,541,625,380.16	1,746,540,859.42	452,472,906.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8,674,611.64	1,592,201,142.83	1,546,152,853.82	542,167,196.10
应收账款	1,996,215,479.60	1,578,356,674.86	799,223,484.52	970,314,517.92
预付款项	144,213,027.69	90,931,522.93	18,558,555.00	18,663,42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09,299.85	8,243,174.87	864,934.16	621,33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9,557,150.12	1,819,141,340.94	218,611,520.79	311,242,140.2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6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7,480,200.93	153,083,275.64	2,718,412,318.41	1,691,939,867.83
流动资产合计	9,076,217,966.97	6,783,582,512.23	7,048,364,526.12	4,587,421,39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5,900,595.83	589,047,724.30	5,468,560,148.35	5,439,820,981.49
投资性房地产	16,070,844.52	16,458,949.36	11,534,190.50	11,802,978.62
固定资产	10,394,661,745.13	9,849,922,520.01	1,701,467,074.80	1,611,852,036.42
在建工程	1,218,129,849.73	1,980,685,184.28	17,475,188.83	21,129,379.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6,665,150.11	782,782,763.30	47,354,719.60	51,170,020.31
开发支出				
商誉	10,359,538.23	10,359,538.2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21,369.33	69,163,118.86	26,751,173.55	34,454,93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322,755.56	256,599,68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24,531,848.44	13,555,019,482.87	7,273,142,495.63	7,170,230,333.91
资产总计	22,500,749,815.41	20,338,601,995.10	14,321,507,021.75	11,757,651,724.60

公司负责人：张建公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立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冀飞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 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8,066,000.00	1,754,721,500.00	55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6,041,843.87	584,509,412.02	665,018,394.35	176,600,000.00
应付账款	3,028,631,652.03	2,620,333,993.80	774,838,790.31	558,212,463.88
预收款项	284,344,738.70	225,269,028.23	90,568,189.97	65,560,56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738,440.41	25,972,315.82	6,972,758.76	17,654,354.67
应交税费	212,974,607.70	104,261,471.97	100,443,277.61	46,617,073.23
应付利息	35,315,667.90	78,610,912.53	33,685,447.37	73,907,453.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12,693.25	34,436,023.30	16,116,665.44	27,231,924.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445,098.29	1,499,547,904.13	450,000.00	700,652,754.3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04,370,742.15	7,027,662,561.80	2,238,093,523.81	1,716,436,58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8,376,671.91	1,293,278,209.19		450,000.00
应付债券	2,826,573,667.45	2,990,798,490.97	2,826,573,667.45	2,990,798,490.97
长期应付款	381,594,513.82	176,636,151.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497,653.70	81,377,386.94	63,584,429.59	67,933,02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02,108.87	12,358,04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5,744,615.75	4,554,448,278.93	2,890,158,097.04	3,059,181,514.09
负债合计	11,410,115,357.90	11,582,110,840.73	5,128,251,620.85	4,775,618,103.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7,799,851.00	1,234,640,000.00	1,587,799,851.00	1,234,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566,776,123.95	1,026,636,090.57	2,564,841,181.49	1,026,636,09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144,109.50	-106,606,031.52		
专项储备	303,503,636.74	283,222,366.47	291,311,189.03	272,623,832.42
盈余公积	1,004,426,009.37	935,433,589.48	1,004,426,009.37	935,433,58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1,442,494.75	3,652,691,135.79	3,744,877,170.01	3,512,700,10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1,804,006.31	7,026,017,150.79	9,193,255,400.90	6,982,033,621.56
少数股东权益	1,788,830,451.20	1,730,474,00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0,634,457.51	8,756,491,154.37	9,193,255,400.90	6,982,033,62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00,749,815.41	20,338,601,995.10	14,321,507,021.75	11,757,651,724.60

公司负责人：张建公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立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冀飞

附件 2:

利润表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61,577,800.73	11,728,770,121.67	3,736,499,628.75	2,659,648,357.82
其中：营业收入	18,561,577,800.73	11,728,770,121.67	3,736,499,628.75	2,659,648,357.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08,995,657.25	11,158,871,689.81	3,177,654,115.38	2,433,207,327.34
其中：营业成本	16,517,812,067.22	9,966,734,004.68	2,659,914,786.22	1,886,957,385.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815,797.34	92,938,725.98	97,624,278.06	64,129,172.45
销售费用	254,924,997.01	205,423,464.70	93,102,775.98	96,773,119.28
管理费用	472,650,981.95	512,184,779.43	226,765,236.15	192,114,194.20
财务费用	354,935,473.55	329,431,583.38	102,438,535.23	177,062,602.39
资产减值损失	12,856,340.18	52,159,131.64	-2,191,496.26	16,170,85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77,041.73	46,518,182.34	51,193,793.11	47,840,66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77,041.73	46,518,182.34	51,193,793.11	47,840,66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083,433.24		4,369,99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242,618.45	616,416,614.20	614,409,300.01	274,281,691.66
加：营业外收入	1,277,429.47	13,274,609.11	524,037.05	6,298,717.65
减：营业外支出	26,016,346.62	6,670,835.32	19,596,541.24	2,460,796.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503,701.30	623,020,387.99	595,336,795.82	278,119,613.21
减：所得税费用	240,026,021.30	58,710,076.54	135,387,329.91	24,408,73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477,680.00	564,310,311.45	459,949,465.91	253,710,875.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4,477,680.00	564,310,311.45	459,949,465.91	253,710,875.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523,763.95	431,701,672.59	459,949,465.91	253,710,875.53
少数股东损益	57,953,916.05	132,608,638.86		

公司负责人：张建公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立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冀飞

附件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7,149,437.77	9,406,096,604.37	3,630,759,958.92	3,450,654,30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89,933.77	187,27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8,461.43	61,394,501.30	11,900,324.74	49,816,91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3,967,832.97	9,467,678,384.76	3,642,660,283.66	3,500,471,22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5,062,772.58	6,410,918,076.85	1,140,131,000.82	1,040,569,601.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444,530.13	1,411,179,917.44	1,142,081,773.43	1,027,009,35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730,827.71	590,703,174.71	582,711,694.10	340,664,89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75,600.00	163,784,449.46	140,660,264.34	97,123,14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8,913,730.42	8,576,585,618.46	3,005,584,732.69	2,505,366,99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54,102.55	891,092,766.30	637,075,550.97	995,104,23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80,124,114.44	2,342,820,000.00	1,2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361.90	10,753.20	92,361.90	10,75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92,361.90	104,134,867.64	2,366,912,361.90	1,269,010,75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504,315.54	124,504,774.85	188,876,640.40	171,638,86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2,769,395,000.00	1,742,8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5,373.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504,315.54	204,504,774.85	2,959,817,014.15	1,914,458,86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11,953.64	-100,369,907.21	-592,904,652.25	-645,448,10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399,998.38		1,892,399,998.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9,624,545.43	2,208,820,000.00	7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00	496,149,33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2,024,543.81	2,704,969,333.35	2,642,399,998.38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230,891.84	4,257,872,745.62	1,121,074,000.00	1,400,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583,663.19	480,066,885.74	270,075,784.04	178,418,31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98,683.83	193,262,333.76	1,353,15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213,238.86	4,931,201,965.12	1,392,502,943.89	1,579,128,31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11,304.95	-2,226,232,631.77	1,249,897,054.49	-1,529,128,31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8,895.46	24,873,92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624,558.40	-1,410,635,849.83	1,294,067,953.21	-1,179,472,19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043,638.74	2,885,679,488.57	452,472,906.21	1,631,945,10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668,197.14	1,475,043,638.74	1,746,540,859.42	452,472,906.21

公司负责人：张建公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立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冀飞

议案四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6,523,763.95 元，加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2,691,135.79 元，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4,169,214,899.7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459,949,465.91 元的 10%取法定盈余公积 45,994,946.59 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2,997,473.30 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0,535,982.12 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五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公司与财务公司拟再次签订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本次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 60%，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业务。财务公司承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并为公司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

此议案事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

甲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芳

职务：董事长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财务公司楼（原咨询楼）

邮政编码：063018

乙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公

职务：董事长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东楼

邮政编码：063018

鉴于：

一、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下属的唯一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2011】13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经银监会银监复字【2011】54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开业，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从事同业拆借；
- 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2.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13 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
- 14 成员单位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乙方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开滦股份”，证券代码为“600997”。

三、甲、乙双方均为开滦集团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四、甲方作为开滦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对乙方及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可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务；甲方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并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有权利对开滦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五、乙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了解及认可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情况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服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通过业务合作达到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乙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决定是否接收甲方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甲方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双方同意建立重要商业合作关系，并在公司高层建立定期的会晤沟通机制，及时交流相关的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

二、金融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甲方依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甲方承诺，乙方在甲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亦不低于甲方向其他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4)乙方同意在甲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乙方同意在甲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6)甲方保障乙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乙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信贷服务

(1)经乙方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需要有权决定并按另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向乙方提供信贷服务。

(2)甲方需根据乙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租赁、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3)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甲方最高可为乙方提供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的优惠。

3.结算服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指令为乙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甲方为乙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其他金融业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本着为乙方节约资金成本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资金、信息等优势，为乙方提供代理融资服务。

(2)甲方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乙方提供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3)甲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甲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

6.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甲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甲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甲方注册资本的50%；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甲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5)甲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60%；

(7)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2.乙方承诺：

(1)乙方依照本协议在与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乙方使用甲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乙方同意，在其与甲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3.本协议有效期满后，除非其中一方有异议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议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4.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5.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

及乙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凡因签订及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河北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签章:

甲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相互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开滦集团拟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再次续签有效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等）、铁路运输、通讯、通勤、安全检测、房屋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等各项服务。本次续签的《综合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结算。服务费的计收按照下述顺序及标准执行：

-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此议案事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附件：综合服务合同（2018 年续签稿）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综 合 服 务 合 同

（续签稿）

二〇一八年

第1条 合同当事人

1.1 甲 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1.2 乙 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第2条 本合同之目的

2.1 甲方为我国集原煤开采、洗选加工、煤炭生产与销售、储运以及热电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煤炭企业，是煤炭行业工业总产值较高、产量较高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甲方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原煤开采、加工洗选、煤炭产品销售及与之相关的辅助生产系统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投入乙方，以发起方式设立乙方；甲方保留其余生活后勤、多种经营等资产；乙方为经依法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甲方为乙方最大及控股股东。

2.2 分别归属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经过在原企业内部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和物资供应及其他方面形成密切、良好且对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均有必要之合作关系。故为了使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都能顺利进行，并保证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仍能享受必需的综合服务，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相互提供综合服务。

甲乙双方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相互提供服务的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互提供服务。

第3条 相互服务之原则

3.1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服务，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甲方所经营之业务与乙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

3.2 在同任何第三方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

3.3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服务或要求对方提供服务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第4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甲方服务”)

4.1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等）、铁路运输、通讯、通勤、安全检测、房屋租赁等各项服务。

4.2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每一年度上述4.1条规定的各项服务。

第5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乙方服务”)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等各项服务。

5.2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每一年度上述5.1条规定的各项服务。

第6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均承诺：就对方按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按月结算。

服务费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第7条 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7.1 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无论是甲方服务还是乙方服务，其服务费将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服务费的计收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 (1) 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7.2 按 7.1 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

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2)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3)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7.3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无论是甲方服务还是乙方服务，根据上述服务费计收顺序和标准，其具体的服务费按下列价格核算：

火药、雷管等专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价格核算；钢材、坑木、设备制造、配件按照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计算；中修、大修和加工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定额计算实际修理、加工设备所需的工、料计算；安全检测检验、房屋租赁采用成本加成法核算，厂区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依据前三年实际发生费用测算，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工资定比率、材料费、电力支出及其他费用；供电价格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务院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确定价格；铁路专用线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铁道部《关于调整部分客货运杂费费率和公布铁路煤炭抑尘运输及费目费率的通知》确定价格；通讯信息服务费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务院和河北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价格；职工通勤、煤炭产品及废旧物资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核算。上述未列出的其他服务均按照7.1条和7.2条规定的服务费率的计算标准进行计价核算。

第8条 服务费计收标准的调整

在执行第7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则按以下情形调整：

(1) 国家取消了对某一服务项目的价格管制，则应自国家定价取消之日起适用第7.2条的定价方法；

(2) 国家定价调整的，则应自国家定价调整实施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国家定价；

(3) 原无国家定价，后国家制定了某一服务项目的国家定价，则应自国家定价颁布实行之日起执行国家定价；

(4) 如对双方或任何一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本合同所述某项服务的价格有强制性要求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如何适用该强制性要求。

第9条 额外服务

9.1 本合同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服务，如另一方能够提供此项服务或通过合理努力能够提供此项服务，应予提供。

9.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本合同所列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服务，而另一方能够提供此项服务或通过合理努力能够提供此项服务，则该方应依本合同第

3条之原则优先与对方交易。

9.3 任何额外服务的提供，双方都应依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原则通过协商具体确定提供该项服务的具体条件，并由双方（其本身或其提供和接受服务的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签署书面合同。

第10条 某项服务的终止

10.1 除非本合同10.2款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能够以优惠于甲乙双方交易之条件从第三方取得本合同所有附表所载明的任何服务，该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该项服务。但该方终止某项服务的书面通知，必须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送达另一方；否则，除非另一方同意，在该终止通知的合理期限到达之前，该项服务不得终止。

10.2 某项服务依前款作出的终止，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

第11条 甲方服务和乙方服务

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可以由实施单位和接受单位就服务的内容、数量、计量与付款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书面协议。

第12条 服务内容或/和服务条件的调整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向另一方提出调整本合同4.1条和5.1条某一或若干服务项目、服务条件的请求。

12.2 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条件的请求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本合同双方如就服务内容或/和服务条件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未经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调整服务内容或/和服务条件。

12.4 依照本条作出的调整服务内容或/和服务条件的补充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亦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

第13条 保证

甲乙双方就依照本合同向对方提供服务事宜，均作出以下保证：

- (1) 以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向对方提供服务；
- (2) 始终保有足够数量和适当资格或技能的员工为对方提供服务；
- (3) 在价格、服务质量等相同的条件下，优先于任何第三方安排为对方提供服务或/和提供额外服务；
- (4) 使从事为对方提供服务的部门及其员工获得足够清楚、详细的指示，确保及时按本合同及对方任何合理的要求为对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有任何致使对方遭受直接或/和间接损害或/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行为或遗漏。

第14条 合同期限

除非出现本合同第19条规定的情形，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15条 合同期限的延长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上述有效期限届满不少于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如双方均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三年，以此类推，只要双方在任一三年有效期届满不少于30天前均未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照三年一个有效期的约定持续有效。但乙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16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6.1 甲乙双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在所有方面符合本合同项下双方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和特别说明。

16.2 甲乙双方提供的服务须按规定由对方进行验收，技术保证依双方认可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上述特别说明和要求或使用手册中的标准执行。

16.3 自任何一方接受上述服务后，在双方约定的异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对方提供的服务因对方的原因使得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对方应实行包修、包退、包换、包赔，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的期限超过上述约定的异议期限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也可依照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情况约定对方应负的更长的质量责任期限。

第17条 提供服务的地点与方式

17.1 甲乙双方应依照双方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对方提供服务；有明确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的，应按规定在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7.2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分批、分期向对方提供服务。

17.3 甲乙双方应负责以对方要求的方式提供服务；相应的费用由接受服务的对方承担。

第18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任何一方在接受对方提供的服务后，如果发现对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之规定不符，该方应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对方应在接到该异议后七日内进行检验，如经检验发现该异议成立，则同意对被提出异议的服务进行替换或补救，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如果对方在接到该异议七日内未作出答复或未进行检验的，视为该方接受所提出之书面异议。

第19条 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2) 由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在本合同期限未届满前双方达成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3) 本合同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被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国家机关查封、责令关闭，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5) 本合同任何一方被中国法院宣告破产；

(6)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第20条 本合同终止后的责任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第19条之第(3)、(4)款规定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就由此使其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请求赔偿。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第19条第(5)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有权按中国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主张其债权。

第21条 违约责任

21.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合同，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21.3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第22.2款的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对该额外损失负赔偿责任。

2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22条 不可抗力

2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劳资纠纷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22.2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受妨碍一方应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解释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书面说明。

22.3 合同一方不能要求对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导致的本方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以减轻、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2.4 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修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若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

第23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双方在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时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予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条 附则

24.1 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甲、乙双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未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的规定、条款进行修改、扩充或解除。

24.2 未征得另一方同意，本合同不得转让。

2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修改、补充部分仍然有效。

24.4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署后自乙方之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4.5 本合同以中文作成，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25条 释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词句在本合同内有以下的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年度] 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甲方服务] 甲方（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

[乙方服务] 乙方（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向甲方（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

[政府定价] 中国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或其他部委或省、市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就某一服务制定的且不时修订的、在中国范围内或在特定的行政区划内统一适用的价格；

[本合同] 包括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甲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议案八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统计和比较分析，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了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	2017 年实际发生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	煤炭产品、钢材、坑木、汽柴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8,836	164,00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受环保限产措施影响，执行延长结焦时间，导致原料煤用量减少。
		唐山开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上海开滦贸易公司	1,722	1,128	公司加大降本压费工作力度，严格控制资金支出。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400	7,849	公司加大降本压费工作力度，严格控制资金支出。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开滦贸易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00	15,897	/
		河北滦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力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煤炭及焦炭产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83	25,049	/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5	73	主要是废旧物资减少。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服装及原木贸易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32	103	主要是年初按照贸易额度预计，实际发生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销售净值确认。
存贷款	存款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266,316	/
	存款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贷款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贷款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委托贷款手续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		
	手续费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		
售后融资租赁	贷款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5,288	/
	租金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手续费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服务	职工通勤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	66	/
	通讯信息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	134	公司加大降本压费工作力度，严格控制资金支出。
	加工修理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28	3,973	/
		唐山开滦大方电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铁路专用线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63	797	/
	厂区服务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7	4,617	/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费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336	324	/
	土地及房屋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3	3,718	/
	港杂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	104	主要是进口煤采购量和港口发运量减少。
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80	9,052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 联 人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 2018 年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煤炭产品、钢材、坑木、汽柴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284	357,775	35.21%	188,875
		开滦（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开滦沧州渤海新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配件	上海开滦贸易公司	2,891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滦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00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开滦贸易公司				
	电力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煤炭、醇基锅炉燃料及其他焦化产品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283	81,500	18.72%	25,122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7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贸易	服务代理费等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0	330	94.29%	103
存贷款	存款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84,170	34.92%	266,316
	存款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贷款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贷款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委托贷款手续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			
	手续费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			
售后融资租赁	贷款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37,500	19.74%	5,288
	租金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手续费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服务	通讯信息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	21,341	31.00%	13,733
	加工修理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3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大方电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林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铁路专用线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8			
	厂区服务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66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检验费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466				
土地及房屋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3				
港杂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50	33,150	26.48%	9,052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大方热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4452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公

注册资本：1,149,306.950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

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 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历史沿革：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特大型煤炭企业，始建于 1878 年，已有 139 年的历史，创造了多个中国近代工业的第一，享有“中国煤炭工业源头”、“北方民族工业的摇篮”等盛誉，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煤炭 100 强企业，河北省煤炭、煤化工、现代物流领军企业。

开滦有着光荣的历史。毛泽东同志曾高度赞扬开滦工人阶级特别能战斗。周恩来总理两次表扬开滦为国家“出了力，救了急，立了功”。建国后到 2016 年底，开滦共生产优质原煤 16.1 亿吨，精煤 3.941 亿吨，上缴利税 405.4 亿元，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开滦集团地处环渤海经济区腹地，与京、津相毗邻，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京山、京秦铁路纵横其中，秦皇岛港、天津港与之相接，在唐山港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建有开滦业主码头、国家级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煤化工产业园区，煤炭可直抵华东、华南市场，远销海外。

开滦集团的前身是开滦矿务局，1999 年底改制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开滦集团已建成集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化工、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装备制造、热电、建筑施工等多产业并举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五大区域、七大战略基地的生产格局，分布在河北唐山、河北张家口蔚州、河北承德兴隆、内蒙古鄂尔多斯、新疆准东、山西介休和国外加拿大盖森

地区；集团下辖 92 个分公司、145 个子公司，拥有 1 个能源化工上市公司。到 2016 年期末，总资产 808.4 亿元，职工 7 万人。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149,306.9504 万元，占比 100.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947,086 万元、净资产 2,324,6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552,178 万元、净利润 3,469 万元。

2.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63670478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林西矿内

法定代表人：杨海新

注册资本：18,9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期限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洗选加工、煤矸石加工；矿井水利用；机械零部件加工；煤矿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综采支架、拱型支架、液压单体柱修理；货物装卸；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普通机械、机械零部件、液力耦合器制造；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前身是开滦（集团）林西矿业有限公司，矿井始建于 1887 年，1902 年正式投产，至今已有 120 多年的历史。因资源枯竭、资不抵债、扭亏无望，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政策性破产，2006 年 8 月 23 日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经过一年的努力，顺利完成了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债权债务清理等工作。为妥善安置职工，实现稳定就业，2007 年 6 月 26 日利用破产企业剩余的优良资产和有效资源，重新组建了由开滦集团公司控股，原破产企业职工以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或安置费入股的多元投资的股份制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436.00 万元，占比 34.00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6,057.40 万元，占比 32.00 %；唐山开滦林西矿职工技术服务中心出资 6,057.40 万元，占比 32.00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379.20 万元，占比 2.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7,659 万元、净资产 71,3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0,237 万元、净利润 10,346 万元。

3.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446079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君

注册资本：55,442.3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汽车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资产管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监控品、医用品、易制毒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钢材、铁精粉、生铁、焦炭、煤炭、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家用电器、粮食、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货物仓储（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木材加工、销售；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许可经营范围：甲苯；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异丁烷、正丁烷；易燃液体：异辛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粗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醇[无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北省国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2016 年 9 月 20 日，省国资委发文（冀国资字【2016】275 号），国和集团不再列入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序列，正式划归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

近年来，国和集团立足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实际，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已经由原来相对单一的汽车销售和维修业务，逐步拓展为第三方物流、医疗健康、新能源、新型农业、国际贸易、保险代理、IT、节能环保等多个产业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格局。

目前，国和集团拥有全资、控股企业 42 家，职工 3,000 余人。截止到 2017 年底，总资产达到 50.90 亿元，净资产 11.18 亿元。组建 7 年来，国和集团经济规模和市场效益大幅攀升，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逐年增强。先后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被省政府命名为“河北省‘十二五’期间现代物流重点龙头企业”；被河北省商业联合会评为“河北省流通产业 AAAAA 信用企业”、“河北省流通产业名牌企业”。自 2013 年以来，连续 5 年入围中国服务业 500 强。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5,442.38 万元，占比 100.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01,231 万元、净资产 81,814 万元、主营

业务收入 2,417,264 万元、净利润 2,449 万元。

4. 上海开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24432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1 弄 3 号

法定代表人：彭革

注册资本：93.78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矾土、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办公用品、灯具、一类医疗器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上海开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开滦贸易公司）系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1 弄 3 号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成立。2015 年 3 月 23 日依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开滦贸易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的批复”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股东由开滦矿务局变更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3.7840 万元。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3.78 万元，占比 100.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40 万元、净资产 2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837 万元、净利润 70 万元。

5.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104862545G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 所：开滦吕家坨矿风井楼东原托儿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世强

注册资本：50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罐底残煤回收、矸石煤加工、铸件制造、矿通用电器机械修理，金属喷涂；制造：皮带运输机、0.5 至 3 吨矿车、风动潜水泵、锚杆、托滚、滚筒、非标准零部件加工及锻件、平板车、材料车、道岔、电缆沟、道夹板、法兰

盘、金属网、塑编网、金属顶梁、室内保洁；制作加工刮板、E型螺栓、销轨；修理水泵、液压支架及配件；水泥砖、水泥沟盖板制造、矿用设备配件、经销煤炭、煤炭制品、劈柴、普通货运、矿内装卸、劳务出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钢结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于1986年6月24日，是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实体，隶属于开滦集团公司开大集团。公司现有12个厂队，在册员工620人。现有矿车等9种安标证书，在吕矿、范矿、马家沟矿、蔚州矿业公司、承德等都有一定的市场。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346万元、净资产-2,4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446万元、净利润-307万元。

6.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1048619489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 所：古冶区南范各庄工业广场一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65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代销：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安装、修理；低压电器、矿用调度通讯设备、矿用车辆制造、修理、煤矿支护用品制造、修理；矸石煤、残煤收回加工；金属钢窗、针织布、服装；劳务出工；塑料丝及编织制品、塑料机械配件、注塑圈、一般货物装卸；房屋租赁；保洁服务；道路清扫；室内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1966年，根据煤炭部平顶山家属工作会议精神，开滦进行生产自救，开滦范矿组建了“五.七”家属生产大队。1980年，“五.七”家属大队解体，成立了以待业青年为主体的“范各庄矿青年生产服务社”，负责安置职工待业子女，发展集体经济，为煤炭生产、职工生活服务。1986年，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范各庄矿青年生产服务社”改名为“范各庄矿综合生产服务公司”，在主办单位的扶植下，逐步形成独立自主，单独核算的集体经济组织。1987年，根据煤炭部党组关于发展多种经营的指示精神，撤销了“范各庄矿综合生产服务公司”，组建了“范各庄矿多种经营公司”，并初具规模。1990年，根据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开滦的实际，成立了“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形成独立核算，脱勾管理的经济实体。

多年来，公司凭着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力量，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断深化改革，健全机制，调整结构，灵活经营，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一致好评。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安全可靠，目前已销往局内外多个市场。在市场

经营大潮中走出了一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道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项工作始终在全局劳服企业名列前茅。曾多次荣获“河北省劳服系统百强企业”、“唐山市双星企业”、“唐山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开滦局级红旗区科”等称号。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589 万元、净资产-6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124 万元、净利润-239 万元。

7. 唐山开滦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740175340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林西林西道

法定代表人：于占生

注册资本：98.8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处理剂生产（限开滦内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粉煤灰制品生产、批发、零售；水暖件加工；铸造钢球、合金铸磨球；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食用菌的种植、销售；批发：硫酸、盐酸、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水合肼、氨水；脱硫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水处理药剂的研发和生，2003 年 9 月得到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生产的聚合硫酸铁水处理药剂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净化效果相当显著。2017 年公司生产的聚合硫酸铁水处理药剂产量达到了 1,800 吨，销量不断增加，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股东构成情况：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45 万元，占比 50.02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分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19.95 万元，占比 20.18 %；职工个人股出资 29.46 万元，占比 29.8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84 万元、净资产 1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17 万元、净利润 8 万元。

8.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85725115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林西机厂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甘得泉

注册资本：12,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煤矿专用型钢生产（限开滦系统自用）；变压器修理；电机、电工器具制造、修理；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钢材、水泥、铁精粉、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以下限分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日用百货、电线、电缆、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水泥制品、通讯器材、铜、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服装、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制造、修理**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开滦机电总厂，始建于 1904 年。公司位于京、津、唐环渤海经济区腹地唐山市古冶区境内，是煤炭工业二级企业，原煤炭部质量标准化特级厂，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单位，中国煤炭机械工业 50 强企业、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双十佳企业、中国煤炭工业设备管理先进单位、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河北省明星企业、河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河北省国资委所属企业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北省园林式单位，河北省工业污染治理达标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配件制造；机电设备修理等业务。已经形成煤矿提升、运输、支护、掘进、洗选五大产品体系。其中液压支架产品创造出多项国内第一，并拥有多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掘进机即将量产。洗选设备已成为世界知名企业德国 KHD 公司国内生产基地。可移动式救生舱产品的研发成功，使公司进入了煤炭安全机械制造领域。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8,745.57 万元，占比 71.98 %；自然人甘得泉出资 1,366.84 万元，占比 11.25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员工持股会出资 1,387.60 万元，占比 11.42 %；开滦机电厂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390.00 万元，占比 3.21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60.00 万元，占比 2.14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3,154 万元、净资产 12,8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431 万元、净利润-838 万元。

9.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65727999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唐山开平区越河镇东刘屯村东

法定代表人：王满福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软件开发及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中滦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金 1 亿元。公司地址坐落于唐山开平区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公司由开滦（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北京瑞安盈泰科技有限公司，四家股东通过强强联合投资组建。

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安全生产、安全监察信息化，以及矿山物联网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现场施工，为客户提供基于物联网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

截止目前，公司获得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型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4 项，软著权 15 项；获得煤安认证产品 63 项。

公司建有“河北省矿山物联网院士工作站”、“河北省产业联合创新团队”、“中国煤炭行业矿山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唐山市矿山物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北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中科院、大唐移动公司、开滦集团共同承担了国家发改委“第四代移动通信产业化专项”项目，项目正在组织验收。自主研发的“矿山物联网矿级应用平台”项目获“河北省科技技术成果证书”，被河北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629.00 万元，占比 66.29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出资 1,915.00 万元，占比 19.15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956.00 万元，占比 9.56 %；北京瑞安盈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5.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744 万元、净资产 9,5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65 万元、净利润-724 万元。

10.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32912363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唐家庄

法定代表人：郝立新

注册资本：22,97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火力发电余热供应、炉渣销售、普通货运、开滦矿区供电、设备租赁；普通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粉煤灰销售、建材销售、耐火材料批发零售；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林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公司始建于 1906 年，其前身为开滦矿务局发电厂，至今已有 110 年历史，是中国最早的火力发电厂之一，开创了中国煤矿企业自备电厂的先河。

公司现总装机容量 75 兆瓦，年发电量约 6.4 亿千瓦时；现有 35KV 输电线路 23 条，变电站 5 座，通过自建的 110kV 变电站与华北电网连接，主要为开滦东部矿区供应电力；现有供热站 42 个，主要为古冶区林西区域实行集中供热，年供热量约为 200 万吉焦。

公司下设林电、实业运营、供电、热力、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 5 个分公司和 大方、清源 2 个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大方电热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主要开展与电力检修相关的发供电设备安装检修业务；另一子公司清源公司则是河北省最早涉足水处理药剂研制、开发、生产的厂家之一，主要生产净水剂和水质稳定剂等产品，净化水药剂产品销往国内 7 个省市及国外。是集发电、供电、供热、检修、水处理制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热电联产企业。

2005 年 1 月，热电公司在开滦集团率先完成改制，打破了国有独资的生产经营体制，引进了部分民营企业的外部资金，企业实现了员工和产权身份双置换。现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绝对控股，热电公司员工持股会和唐山竞鼎实业集团参股的股份制企业。

为适应现代化企业要求，热电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加快了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步伐和资金投入，烟尘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公司多次被评为河北省“双三十”节能减排先进单位、河北省明星企业和全国节能减排先进单位。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056.87 万元，占比 56.83 %；唐山竞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59.00 万元，占比 24.20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4,359.13 万元，占比 18.97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5,696 万元、净资产 38,1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9,789 万元、净利润 163 万元。

11.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86944710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芳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凭《金融许可证》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财务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获批筹建，2011 年 12 月 2 日获批开业，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营。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0 亿元；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获批二十九条业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十亿元人民币，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40%和 9%。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000.00 万元，占比 51.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 万元，占比 40.00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占比 9.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46,783 万元、净资产 133,4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2,798 万元。

12.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23386779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路南区增盛东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斌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质钻探甲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丙级；地球物理勘查：丙级；电力设施业务三级承装、四级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勘查、地质灾

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施工；锅炉安装、维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以下限分支经营：建筑外窗制作、安装；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销售；机加工、铆焊加工、机床及电机电气修理；润滑油冷加工；制冷设备安装修理；建筑材料试验；钢材、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钻探机具加工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房屋租赁；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一九五三年，曾用名开滦基本建设公司。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更名为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经省国资委批复，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改制为多元投资、国有绝对控股的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87.04 万元，占比 75.87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持股会出资 992.34 万元，占比 9.92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720.62 万元，占比 7.21 %；唐山东方建工集团出资 700.00 万元，占比 7.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4,601 万元、净资产 11,3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609 万元、净利润 38 万元。

13. 唐山开滦大方电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730259970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林西

法定代表人：段贵明

注册资本：800.5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锅炉维修（1 级）；设备清洗、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化肥、农药、农用薄膜除外）、钢材、轴承、保温材料销售；压力管道安装（G B 2，G C 3）；润滑油、建材、袋装粉煤灰销售；通用及电气机械设备修理；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大方公司全称为唐山开滦大方电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有百余年历史的开滦发电厂检修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主要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修以及发供电设备的检修业务，并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体系的认证，公司目前具有机电三级总包资质，压力管道资质覆盖 GC2、GB2.2 范围，锅炉压力无限制维修资质。

公司拥有员工 189 人。

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先后承接了航天部 621 所、清华大学、山海关 404 厂、启新自备电厂、兴隆矿务局电厂、津西钢铁公司动力厂、天津热电厂等单位的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的大修，承接了迁安中化工煤化工有限公司、冀东磐石公司、冀东启新公司、冀东滦县公司及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中浩公司机组大修等一系列工程，均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交付使用，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并且与东电一公司合作，开发了菲律宾康塞普森电厂维护、大亚湾核电和防城港核电 BOP 大修业务。

股东构成情况：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82.58 万元，占比 91.04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17.97 万元，占比 8.96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63 万元、净资产 2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681 万元、净利润 146 万元。

14.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5766040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

注册资本：116,98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焦炭、橡胶及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电线电缆、铁矿石、铁精粉、钢材及其压延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终端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化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水泥、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铜材、铝材、专用化学产品（许可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设备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地方铁路运输；铁路货车、机车中修（限开滦系统内部、仅限修理非防爆部分）；京唐港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开滦集团全资子公司，2010 年 6 月成立。2002 年，开滦集团公司按照专业化发展方向，对企业内部物流业务进行剥离、重组整合，创建了开滦经贸分公司；2007 年 10 月，组建物流分公司，与经贸公司“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2009 年 5 月，为加快物流产业的发展，适应物流社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集团公司对经贸和物流管理体制

进行调整，组建物流贸易管理事业部和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但未注册），撤销了原有的经贸分公司和物流分公司；2010年6月，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营业执照；2010年9月，集团公司为更好的实施“四集中、五统一”管理、着力加快物流产业发展，对物流管理体制再次进行调整，建立了“一部三公司”的管理格局，即物贸管理部、国际物流公司、销售分公司、物资分公司。

国际物流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1.6982 亿元，承担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和管理职责，践行“三位一体”发展新模式，实施“一专多元”发展，集结国际、国内两大资源，通过洗选、加工、数字化配煤，为用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不断提高资源掌控度、市场话语权和盈利水平。多年来，在集团公司大力支持和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下，公司规模效益取得快速发展。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6,982.00 万元，占比 100.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63,658 万元、净资产 239,3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88,036 万元、净利润-1,760 万元。

15.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88690499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路南区新华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卢宝祥

注册资本：3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安全仪器仪表、矿山机电设备、矿井粉尘及矿山理化检测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是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主要承担对煤矿在用机电设备及电气试验、作业现场粉尘、通风阻力、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燃倾向性、金属/非金属材料理化性能、无损探伤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测检验，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计量检测检定等业务项目，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技术支撑体系。同时进行矿山耗能设备节能检测，为矿山节能降耗提供基础依据。公司设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390 万元。

股东名称：开滦（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40.00 万元，占比 87.18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2.82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98 万元、净资产 904 万元、主营业务收

入 1,022 万元、净利润 115 万元。

16. 唐山开滦大酒店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67994440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唐山路南区新华西道 76 号

法定代表人：邓士平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服务***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按照省国资委关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总体要求，开滦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报省国资委批准后，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唐山开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创立大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标志着开滦大酒店改制任务的全面完成。207 名员工参与了企业改制。唐山开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对控股，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开滦大酒店工会（员工持股会）、唐山凤凰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三方股东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总资本 6,8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唐山开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运转。

唐山开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包括原开滦大酒店、北戴河休养中心、港湾大酒店、北京开滦宾馆、旅行社、小吃城和装潢公司七个单位的人员。设有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部、经营财务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

唐山开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唐山市主要干道—新华西道 76 号，交通方便，依托开滦集团公司拥有百年开滦独特企业文化和知名度，具有品牌优势，具有一定的市场开发经验和稳定的客源。开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将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又好又快发展为目标，再造企业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格局，把公司建设成为结构合理，管理科学，面向局内外两个市场，两个资源，具有较强竞争力，唐山一流的三星级酒店。

股东构成情况：唐山开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00.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4 万元、净资产 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 万元、净利润-3 万元。

17. 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4787034553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南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淑兰

注册资本： 855.07154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非标准机电设备制造、安装；蓄电池制造；电气维修；电动自行车组装；蓄电池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工矿灯具、太阳能光伏储能系统安装、制造；煤矿安标产品（矿山用仪器、仪表）制造；极板制造***

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兴隆矿务局机械厂，始建于 1959 年。2006 年破产改制注册成立为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鹰手营子矿区，占地面积 57,868 m²，建筑面积 13,000 m²。公司现有职工 101 人，工程技术人员 8 人。

恒力公司目前拥有两个分厂即机械制造分厂和矿灯制造分厂。定型产品有 4 个系列，既矿车、刮板输送机、矿灯、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其中 6 款产品已具有煤安标志证书。近年来公司分别被授予了承德市先进集体、承德市文明单位、承德市优秀企业、承德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荣誉称号。

股东构成情况：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33.21 万元，占比 85.75 %；刘淑云出资 48.99 万元，占比 5.73 %；陈志辉出资 10.77 万元，占比 1.26 %；白明晨出资 21.76 万元，占比 2.55 %；杨金英出资 31.74 万元，占比 3.71 %；王金波出资 8.59 万元，占比 1.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18 万元、净资产 2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8 万元、净利润-425 万元。

18.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10318414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彭革

注册资本：83.47046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钢材、建材、木材、五金机电、电线电缆、钢丝绳、铜线、铝线、电磁线、漆包线、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及制品、生铁、铁粉、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日用杂品、纸及纸制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焦炭、有色金属（钨锡锑矿产品及冶炼产品除外）、煤炭、煤焦油。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其前身是天津开滦贸易公司，1993年9月由原开滦矿务局独立出资，在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132号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210万元。2005年12月集团公司清产核资时注册资本变更为1,764,654.33元。2014年，按照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开滦贸易公司实施公司改制的要求，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天津开滦贸易公司的实际，报请省国资委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34,704.64元。经营场所变更为：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3.47万元，占比100.00%。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96万元、净资产2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55万元、净利润94万元。

19.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68339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901

法定代表人：董养利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开滦（香港）有限公司、冠鼎工贸（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天津自贸区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

该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5年5月1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其中：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680万元，持股比例26%；开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25%；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出资4,320万元，持股比例24%；冠鼎工贸（香港）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25%。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实际办公地点在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1号路南财经大厦。

该公司结合两方股东优势，在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审慎开展各项业务，实现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目前市场定位较为明确，主要以国有企业、政府平台、上市公司以及民营龙头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并兼顾

开滦集团内部单位及上下游企业。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680.00 万元，占比 26.00 %；开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 万元，占比 25.00 %；冠鼎工贸（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 万元，占比 25.00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4,320.00 万元，占比 24.00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4,817 万元、净资产 21,4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939 万元、净利润 1,514 万元。

2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84998129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 1 号路南财经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亚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历史沿革：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经河北省中小企业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改革组[2013]132 号）批准筹建，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河北省中小企业局（冀企融许可字（2013）205 号）批准设立，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河北省唐山市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2013 年 12 月 26 日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举行开业揭牌仪式，公司正式开业。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叁亿元，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83.34%、10%、3.33% 和 3.33%。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提供担保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初步确定了以社会中小企业为主体，兼顾开滦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需求的市场定位，以资金需求在 500-3,000 万元规模的实体企业为开发重点。目前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逐步显现，在担保行业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00.00 万元，占比 83.34 %；

河北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比 10.00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3.33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3.33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6,250 万元、净资产 32,5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95 万元、净利润 763 万元。

21.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99230204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赵各庄

法定代表人：李子辉

注册资本：43,61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煤炭批发；铁矾土加工；矿车、水泵、阀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推广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矿车、水泵、阀门修理；货物装卸；矿用设备、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矿山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架线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洗浴；婚庆礼仪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是历史悠久的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始建于 1906 年，1909 年 2 月 14 日，赵各庄矿动工开凿一、二、三号大井。1910 年 1 月正式投产出煤，最高年产量 1975 年曾达到 460 万吨。截至目前，已产煤 2 亿多吨。2009 年公司改制重组为股份制企业，矿井生产能力核定 165 万吨/年。煤炭品种为肥煤，产品畅销东北、华北、上海、广州等地。

赵矿公司地处环渤海经济区腹地—河北省唐山市。与京、津相毗邻，地理位置优越，东临秦皇岛，南临曹妃甸，自用铁路与京山铁路相通，公路四通八达，交通运输极为便利。

由于矿井已进入衰老期，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 年 10 月 29 日，经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2009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目前公司经营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煤炭制品加工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运等行业，是综合性大型煤炭企业。

2016 年，赵矿公司成功召开首次党代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规划，制定了“围绕一条主线、明确三个定位、做好六项工作、实现四个提升”的“1364”

企业转型发展思路，努力实现企业生存转型的新跨越。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244.00 万元，占比 51.00 %；开滦(集团)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21,172.00 万元，占比 48.54%；开滦赵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0.46 %。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6,180 万元、净资产-19,5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440 万元、净利润 1,955 万元。

22. 开滦(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7685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新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煤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的技术咨询；采矿机械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历史沿革：开滦(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市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为开滦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比 100%。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718 万元、净资产 1,2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2,550 万元、净利润 99 万元。

23. 开滦沧州渤海新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30841181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沧州渤海新区双创中心大厦 71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焦炭、橡胶及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电线、电缆、煤炭、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铁精粉、钢铁铸件、铸造铁、铸管、钢材及

其压延产品、黑色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润滑油、矿山设备零配件、建筑材料、水泥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中央厨房设备、制冷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肥、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批发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汽车销售；二手车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沧州渤海新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开滦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是开滦集团为适应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定位，优化开滦产业布局，抢抓机遇而组建成立的新型贸易公司，公司以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为主，经营范围广泛，贸易模式多样的综合服务型企业。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 万人民币，占比 100%。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9,809 万元、净资产 11,0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0,562 万元、净利润 159 万元。

24. 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72066391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唐林南路东 205 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权全

注册资本：8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类；热力生产和供应；建材批发和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力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古冶经济开发区内。2013 年 6 月 9 日正式挂牌成立。分别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和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53.77 亩；公司注册资本金 8.2 亿元；计划总投资 25.6 亿元；建设规模为 2×300MW 亚临界燃煤直接空冷发电机组，配套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 110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哈尔滨汽轮机厂制造的型号为 C250/N300-16.7/538/538，亚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双缸两排汽、直接空冷、供热凝汽式汽轮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 300MW 双水内冷汽轮发电机，采用自并励静止励磁；西安变压器有限公司制造的 220kV 三相双绕组变压器，额定容量 370MVA，220±2×2.5%/20kV。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3 月 7 日、9 月 19 日#3、#4 机组分别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1,000 万人民币，占比 50%。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39,360 万人民币，占比 48%。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1,640 万人民币，占比为 2%。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62,197 万元、净资产 79,6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0,818 万元、净利润-5,923 万元。

25.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85722889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唐家庄

法定代表人：权全

注册资本：40,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余热供应、电力供应；灰渣、石膏销售；电力设备租赁及维修；劳务输出（限国内）。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竞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共同投资建设，为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现总装机容量达 300MW，配备 2 台 15 万千瓦超高压中间再热抽凝汽轮发电机组，2 台 490 吨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7,014.20 万人民币，占比 66.702%。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261.80 万人民币，占比 17.93%。唐山竞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224 万人民币，占比 15.368%。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7,541 万元、净资产 7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6,571 万元、净利润-9,140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滦集团总资产为 7,947,086 万元，净资产为 2,324,64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613,436 万元，利润总额为 45,426 万元。开滦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上述开滦集团下属公司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

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服务

公司与开滦集团续签的《综合服务合同》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等）、铁路运输、通讯、通勤、安全检测、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等各项服务。

（二）煤炭及焦化产品买卖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与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热电”）、开滦集团、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分别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18年公司拟向开滦热电供应洗末36万吨，向开滦集团供应洗末和洗块2.2万吨，向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供应混煤泥30万吨，向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供应洗末10万吨，向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洗末8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如遇市场价格调整，以公司销售牌价为准。每月月末买方结清当月全额煤款。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25,283万元。

公司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与开滦集团签署了2018年焦炭买卖（购销）合同。2018年，唐山中润拟向开滦集团销售焦炭28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2018年焦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5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与开滦集团签署了2018年醇基锅炉燃料等化产品买卖（购销）合同。2018年，唐山中阳拟向开滦集团销售醇基锅炉燃料等化产品1.5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如遇市场价格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2018年醇基锅炉燃料买卖等化产品（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5,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唐山中润与开滦集团、开滦（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2018年，唐山中润拟向开滦集团、开滦（深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焦煤、气煤、1/3焦煤和动力煤126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

货款月结月清。如遇市场价格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 2018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133,875 万元。

公司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与开滦集团、开滦（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8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2018 年，迁安中化拟向开滦集团、开滦（深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焦、焦煤、气煤、1/3 焦煤和其他共计 108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 2018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147,009 万元。

公司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与开滦集团、开滦沧州渤海新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了 2018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2018 年，唐山中浩拟向开滦集团、开滦沧州渤海新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煤 63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 2018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35,000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 60%，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部分所属单位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 采购材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材料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

（1）有些特种储备物资如主副井钢丝绳、特殊轴承、部分配件等占用资金较大，生产厂商供货周期长，利用开滦集团的库存，可节省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

（2）公司如遇生产急需，可及时组织货源，且其供应物资质量可靠、到货及时、信誉好，能有效的缓解生产压力，并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输成本。

（3）经过市场调查，部分物资直接订购批量达不到生产厂家的优惠批量，而且直接与厂家订货的价格并不比从开滦集团采购的价格低。

（4）开滦集团是我国炼焦煤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生产的焦煤和 1/3 焦煤品质优良，为公司发展煤化工产业提供了难得的资源条件，且由于距离公司所属煤化工子公司较近，可以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煤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

2. 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向开滦集团等关联方购买设备，价格公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及时，由于运输距离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输成本。

3.销售货物

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开滦集团、唐山开滦热电、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销售煤炭产品，由于运输距离较近，供货及时，公司与开滦集团相关单位发生了煤炭销售关联交易。公司向开滦集团销售焦炭产品，主要是拓宽销售渠道，且有利于及时回款，资金安全有保障。

4.采购电力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开滦热电和唐山市供电部门采购电力。由于历史原因，唐山市供电部门只与开滦集团结算电费，故开滦集团需另行和公司进行电费结算。开滦集团、开滦热电与公司的电费结算价格均执行政府定价，无差价。

5.贸易

为增加经济效益，公司下属子公司加拿大中和公司积极与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贸易往来，从中赚取贸易佣金（手续费）。此类贸易可靠，市场风险较小，且客观、公正、公允。

6.综合服务

开滦集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规定，剥离了生活后勤和辅助单位等非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后，因生产经营客观需要，与开滦集团在铁路专用线使用、加工修理、厂区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7.存贷款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8.售后融资租赁

公司与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售后融资租赁，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节约资金成本。

9.工程项目

开滦集团、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在矿建、土建和安装工程等方面技术力量比较雄厚，工程造价在同行业中较低，并且工程质量优良，信誉较好，具备较强的施工实力，上述公司以投标的方式承揽本公司土木建筑和机电安装等工程项目。

（二）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促进作用。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前，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结算时间方式符合合同文本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此议案事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九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货币政策变化，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资金现状和使用安排，为确保公司资金持续正常运营，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金额：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3-5 年。

（三）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四）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六）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国家货币政策情况，考虑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公司将按照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采取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信贷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一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落实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经济工作目标，保障所属单位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8,851 万元融资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245,369.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8%。公司的担保全部是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8,851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6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58,12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76,91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6,81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30,400
合 计		208,85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二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落实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经济工作目标，保障所属单位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18,921 万元，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71,839.5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二、公司拟提供的委托贷款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超过 318,921 万元，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贷方	借款方	委贷金额（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96,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57,9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14,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5,1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30,92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合 计		320,9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三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执业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公司拟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